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农村分散式取暖替代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14 号-CFD2410



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农村分散式取暖替代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14 号-CFD2410

采 购 人：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农村分散式取暖替代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分散式取暖替代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14 号-CFD2410；
- 项目名称：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分散式取暖替代项目；
- 采购内容：生物质炊事采暖锅灶、暖气片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采购预算：229.5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单位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 (3)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5)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无效。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6.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6 号

联系人：张凤海

电 话：0432-64798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 781 号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 15 楼

联系方式：张越 133316165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张越 13331616532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高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6 号 联系人：张凤海 电 话：0432-647981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 781 号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 15 楼 联系方式：张越 13331616532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分散式 取暖替代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14 号-CFD2410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资金比例为 100%
1.3.1	采购内容	生物质炊事采暖锅灶、暖气片等，具体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3）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5）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并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13时30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 1. 营业执照； 2. 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3. 2021年-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4.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官网截图；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 5.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

		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上传截图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 6.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7. 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和税收证明材料； 8.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 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采购预算	229.5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3.2.5	关于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影响产品质量、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做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元整(¥45,900.00)。 投标保证金缴纳日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日期前完成缴纳，最终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帐号：0720622011015200003932。 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上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 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1年～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3.6.3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投标人根据电子招标文件在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并盖电子章。 注：如被授权人等无法网上签字，须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3.6.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4年10月15日13时30分, 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 2.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2	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 801 开标室
5.2	评标地点	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评标室二。
5.2	开标程序	按系统自动生成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0-1人，社会专家4-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中标人数量：1个 中标原则：综合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及相关单位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示内容

		不在另行通知。质疑期满后不在受理质疑。
7.4.1	履约担保	以实际合同为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预算金额的2%，由中标人支付。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合同最终拟定、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招标文件条款的解释顺序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按照 QQ 群：948408393，进入远程会议室。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先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被授权人姓名+电话。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同步参与开标直播，未进入或中途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61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 5 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或专利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中以系统通知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 15 天前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回复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或补遗文件、变更通知的形式加以说明。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具体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和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技术文件；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内容的单价、数量、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3.2.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及可能增加的额外的费用，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标价。如无发生已经合同签订双方确认的变更项目的，则结算时按中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为依据进行结算。

当发生变更的项目时，由业主、承包人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经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承包人亦必须服从变更安排并配合业主完成其变更项目。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研究调研费、资料文献收集费、研究报告编制费、项目管理费、测试工具费、印刷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齐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应独立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进行编制。

4.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4.2.3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办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5.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5.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5.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失败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需求

采购需求

900 户。

产品：生物质炊事采暖锅灶

功能：满足农村居民采暖（通炕、连接暖气片、地热等方式）和 8 印锅炊事需求

功率：14KW

参考供热面积：100-120 m²

配套要求：每户提供一组暖气片（10 柱，每柱 80/50mm）、12 米进水管+回水管（12 米以内免费）、水箱弯头连接件等一套。

基本要求：

1. 生物质成型燃料是将农林废物通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将生物质原料压缩成规则形状以增加其密度的固体燃料（含块状薪柴和玉米棒芯），应符合《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 1878-2010）和《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 34024-2015）规定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相关要求。

2. 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具可采用反烧或正反烧相结合的燃烧方式，通过合理配风，燃烧过程更充分、稳定，且只能用于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可与煤炭混烧。

3. 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具排放指标应符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民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NB/T 34006-2011）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应达到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

4. 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具质量技术标准要符合或高于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NB/T34006-2020），满足 1 级排放指标，炉具采暖热效率 $>75\%$ ；炊事功率 $\geq 1.5\text{kW}$ 。必须安装安全防爆装置。

5. 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具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具有炉具的型号及各项参数（涉及采暖面积、材质、外形尺寸、重量、燃料的消耗量/小时、料仓储料量、排烟管管径、保修期限、适用的燃料等内容），检测机构应为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报告中炉具型号应与安装炉具型号一致。

6. 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具可根据用户改造意愿及原有供热方式选择末端形式，能与农户原有的土炕或末端供热设备进行连接，保障农户房间的稳定供暖。

7. 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具不应在室外安装使用。

8. 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具不准许安装在卧室，安装位置与卧室相通的应有隔离措施。

9. 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具应装设烟囱并通往室外，烟囱排放口距地面的高度不低于 3m。

施工和安装：

1. 从事设备安装经专业技术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

2. 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应持有相关上岗作业证，应在证书的有效期及合格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

3. 安装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
4. 为保证施工安全，施工单位需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生物质供热设备安装维修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验收：

1. 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合格证，并详细讲解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张贴炉具使用告知书，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2.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验收测试（初验）。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提前一个星期提交给项目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3. 设备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设备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4. 竣工验收时需检查设备是否有合格证，质量、规格、结构、固定方法等是否符合设计和规程要求。对于“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分散（分户）式取暖，除检查以上内容外，还需检查设备有无缺陷，表面有无损坏和锈蚀，进料部分的通畅情况，是否能正常适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炉内除尘是否符合规范等内容。在检查内容全部达到要求时，居民、设备厂家、村镇政府或第三方验收机构才可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5. 如有以上缺陷应及时会同参与验收单位研究处理。处理完成后方可视为验收完成。

保修期限及保修内容：

1. 设备安装完成以后，以验收完成之日起作为保修期起始生效日，保修时间为三年。

2. 保修期内服务、维保、更换件不收费。

3. 产品在正确安装使用下，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4. 对安装产品的每个用户将电话回访和定期现场回访，掌握现场情况。

5. 生物质成型燃料炉具的使用寿命应达到 5 年以上。

维修：

1. 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4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维修不超过 4 小时，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为用户提供备用机取暖。因厂家不在本地等原因，不具备维修条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委托合同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

2. 维修人员上门维修时，应携带必备的维修用具及维修服务跟踪卡，入户维修。

3. 维修人员上门服务时，应与用户事先联系并约定时间。

4. 维修人员在进入用户房间之前，向用户出示工作卡，说明来意征得用户同意后方可进门。

5. 故障没排除，在未征得用户同意时，维修人员不撤离现场。

6. 工作完成时，需将现场收拾干净，并用专用擦拭布将炉子外部擦拭干净。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
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人名称）_____,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期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保证按时签定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 必要手续。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附表：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供货期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5	分包	不允许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8	技术需求	符合第三章“技术需求”	
.....			
.....			
.....			
.....			
.....			

注：投标人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二、开标一览表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格式进行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 3、“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 4、“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 （一）农、林、牧、渔业 ☐ （二）工业 ☐ （三）建筑业 ☐ （四）批发业 ☐ （五）零售业 ☐ （六）交通运输业 ☐ （七）仓储业 ☐ （八）邮政业 ☐ （九）住宿业 ☐ （十）餐饮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 （十四）物业管理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缴税情况	有/无（有，后附，近期的缴费票据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出具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格式自拟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以及中标的后续工作中，
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争，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二）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

（三）借出、借用、伪造资质、证书等材料投标或骗取中标。

（四）其他任何涉黑涉恶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人员涉黑涉恶线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协助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备注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固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十二、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固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无技术/服务偏离，请只填写“无技术/服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合格标准
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除外）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执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格式
2.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营业执照
2.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应出具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信誉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2、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2.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9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及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评审结论为废标的评委人数超过半数则该投标文件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注：以上初步评审为合格制评审，没有通过合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下步详细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在进行详细评审。

※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标依据的文件材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3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 分。 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text{基准值}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
2	商务因素 （20 分）	业绩（10 分）	投标人须附近年（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优惠条件 （5 分）	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满分 5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无不得分。
3	技术因素 （50 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4分）	综合评价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充分满足技术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注：未提供不得分，每一小项内容存在下述缺陷扣 1-2 分。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6 分）	综合评价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服务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 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注：未提供不得分，每一小项内容存在下述缺陷扣 1-3 分；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方案 (6分)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的科学性、完善性、合理性； 满分6分。(注：未提供不得分，每一小项内容存在下述缺陷扣1-2分；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改造实施方案 (8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改造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①方案详实、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8分； ②方案合理、内容常规、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得2分。
运输及供货保证方案 (5分)	综合评价运输及供货保证方案的齐全、合理性、可行性、优越性； 满分5分，(注：未提供不得分，每一小项内容存在下述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 (6分)	综合评价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能够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每一小项内容存在下述缺陷扣1-2分；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体系 (5分)	综合评价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科学性、合理性、灵活性； 满分5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每一小项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5分）	综合评价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 满分 5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每一小项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计划方案（5分）	使用服务：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告知用户明白书、合格证，并详细讲解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培训计划方案完善性、可行性、科学性； 满分 5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每一小项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 缺陷是指：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

- （1）所有评委对某个合格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预中标人。
- （3）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6.1.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除外。经评审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分值高者优先，技术分数也相等的，以商务分数高的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6.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则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6.1.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价。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